2026年漯河市市级猪肉储备协议

甲方：漯河市商务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西段751号

法定代表人：刘剑

乙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万宏伟

根据《漯河市商务局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畜牧局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漯河市2026年市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漯商〔2026〕6号），为确保市级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经漯河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漯河市市级猪肉储备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储备数量

2025年漯河市市区常住人口数量为131.08万人，按照市区人口每人每天0.1千克、3天的消费量落实市级猪肉储备。甲

方委托乙方承储市级猪肉储备393.24吨。

二、储备时间

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共1年。

三、补贴金额

市级猪肉储备补贴包括冷藏费用和利息补贴。冷藏费用按照2.4元/吨/天予以补贴；利息补贴，按照储备肉的价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3.0%对承储企业予以利息补贴，储备肉价值按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公布的最新河南省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的平均值计算。市级猪肉储备补贴由市财政负担。

本次储备收储财政补贴金额共计人民币492336.48元。

四、储备肉质量要求

储备肉应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对储备猪肉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储备肉包装采用10公斤或25公斤包装箱等包装方式。

五、验收方式和补贴拨付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在2026年6月11日前完成收储，并于收储完成1个工作日内将承储情况书面报告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牵头组成验收组，对乙方承担的储备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已按约定完成收储义务。

储备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补贴结算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原则上1个月内拨付补贴资金。乙方申请结算补贴资金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资金结算申请、本协议复印件、储备猪肉检查记录和发票等。

六、储备肉动用和出库

储备期内，甲方需要动用储备肉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投放市场，所产生的价差亏损、应急调运费用等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核算拨付。

储备期结束，若甲方没有组织投放，乙方自行出库储备肉，储备合同自然终止;储备肉在库期间储备安全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盈亏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保储备肉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数量充足。建立健全储备肉台账制度，对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

2、乙方建立健全储备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储备肉安全，对储备肉安全负责。

3、乙方对储备肉实行轮换管理，每轮储存期3个月。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数量要求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销售(出售)储备肉，自负盈亏。

4、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储备肉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会同相关部门对储备肉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出具验收合格单。

2、甲方不定期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储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协商市财政局及时向乙方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九、违约责任

储备期内，乙方因存在承储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投放储备肉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储资格并建议财政部门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补贴。

十、不可抗力事件

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系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

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一份，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条款若需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签章）：

2026 年 6 月 12 日

